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1 号

乙方（中标人）：西安中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乙方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参加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2026 年度机关后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2175000.00 元整），按照 2026 年招标结果，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1 年，经甲方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每次续签期限 1 年。本次合同为 2026 年度机关后勤服务合同，合同期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指派司机和后勤人员为甲方服务。合同附件 1：《服务外包保密协议》、附件 2：《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同等有效。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安排工作(包括调度、分配、管理)并提出工作要求。

2、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有书面签名确认记载。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3、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被甲方退回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退回通知单》并提供退回原因的相关证明资料，乙方应收到《退回通知单》后10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5、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服务人员是经乙方认真选聘的合法雇员；对乙方选送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再次进行面试，并最终确定人选。

6、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7、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

8、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9、甲方外包项目服务或经营运作发生变化，需要乙方增减服务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10、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乙方服务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职业危害、工作地点、工作要求等，甲方需变更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应书面通知乙方，签订变更书面协议后予以实施。

12、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但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

-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派的；
- (三) 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四)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五) 服务人员没有如实告知甲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信息，或有违背诚实信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 (八)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九) 驾驶员违规加油、公车私用、私自出车、擅自使用公务车辆；
- (十) 服务人员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偷盗等行为；

13、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事宜。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为唯一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工伤、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薪酬、办理社会保险。

3、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选聘适当的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经常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人员或岗位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6、乙方应强化对乙方服务人员思想道德品质和法律常识教育、要求文明工作和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保密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做好服务人员的职前教育培训工作并记录备案，同时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人员在职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7、乙方选派人员，负责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8、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9、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10、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佩戴乙方的标识。

1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12、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凡发生擅自离职、违反《劳动合同》及其它侵犯甲、乙双方利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并予以积极配合。

13、乙方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以便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方式

1、乙方承包甲方驾驶员、后勤员、财务员等岗位服务的工作。

2、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服务内容不包括对甲方车辆财产的维修和保障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2175000.00 元，合同总金额明细如下表：

岗位	人数	工资	津贴	差费 补助	社保	风险 金	管理 费	月人 均	月合 计	年合计
司机(大车)	5	14500 .00	4300. 00	4000. 00	6524. 25	750. 00	675. 00	6149. 85	30749. 25	368991 .00
司机(小车)	18	41400 .00	13680 .00	14400 .00	23487 .30	2700 .00	2430 .00	5449. 85	98097. 30	117716 7.60
后勤人员	5	11500 .00	3800. 00	4000. 00	6524. 25	750. 00	675. 00	5449. 85	27249. 25	326991 .00
会计(中级)	1	4598. 00	860.0 0	800.0 0	1304. 85	150. 00	135. 00	7847. 85	7847.8 5	94174. 20
会计(初级)	1	3540. 00	860.0 0	800.0 0	1304. 85	150. 00	135. 00	6789. 85	6789.8 5	81478. 20

卫生室及部分 财务	1	3040. 00	860.0 0	800.0 0	1304. 85	150. 00	135. 00	6289. 85	6289.8 5	75478. 20
值班补助费	/	/	/	/	/	/	/	/	300.00	3600.0 0
安全技术员补 助费	/	/	/	/	/	/	/	/	300.00	3600.0 0
综合管理费 (包含司机兼 班组长补助 费:300元/月)	/	/	/	/	/	/	/	/	3626.6 5	43519. 80
合计	31	78758 .00	24360 .00	24800 .00	40450 .35	4650 .00	4185 .00	37977 .10	18125 0.00	217500 0.00

注:

(1) 因社保基数每年调整, 2026年社保基数暂未公布, 暂按2025年社保基数(1208.19元)为基准上浮8%核算, 2026年社保单位部分预计: 1304.85元/人/月。

(2) 社保基数按政府公布标准据实核算, 续签时上浮比例最高不超过8%; 社保基数调整前, 乙方需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费用。

(3) 如甲方因用工需求, 需要新增岗位, 其他人员的费用根据实际岗位要求,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并签订补充费用确认书。

2、支付方式与支付约定: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整元(¥1087500.00), 2026年8月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的50%, 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整元(¥1087500.00)。

3、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单》,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按《结算明细单》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当同时开具相应发票或收据给到甲方。

5、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中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 1003 7610 888

账号币种：人民币

五、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内提出提前终止某个岗位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乙方违反本协议，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

六、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

2、一方联系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更换联系人。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 双方协商合同续订事宜。

八、争议解决

1、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按相关规定办理。

2、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 如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 以达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有关附件等,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 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两份。经协议双方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邢志坚



乙方代表:

邢轩

地 址: 西安市西大街1号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电 话: 029-87290211

电 话: 029-88215898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2日